



## 第七十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174

##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##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德里斯·穆罕默德·阿里·穆罕默德·萨义德先生(苏丹)

## 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约旦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草案的。
2. 在 2015 年 10 月 3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13 日第 11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所作的发言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70/SR.11 和 27)中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已收到 2015 年 9 月 1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0/232)。

## 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0/L.5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约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埃及、法国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约旦、黎巴嫩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“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0/L.5)。随后，奥地



利、爱沙尼亚、德国、希腊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立陶宛、西班牙、瑞典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在 11 月 13 日第 27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[A/C.6/70/L.5](#) (见第 7 段)。

##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####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地中海联盟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地中海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